**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

**项目编号：GZYL20FC091171CZ**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磋商保证金不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
4.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并于响应文件封面清晰标注子包号。
7.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9.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11.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2. **重要说明：为确保招标结果的顺利发布，请各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自行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已成功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详情可点击**<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4266)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221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20955)

[三、获取采购文件 3](#_Toc7446)

[四、响应文件提交 3](#_Toc5425)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3](#_Toc29735)

[六、公告期限 4](#_Toc17247)

[七、其他补充事宜 4](#_Toc297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25249)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_Toc6666)

[一、项目概况 7](#_Toc7015)

[二、项目技术要求 8](#_Toc18869)

[三、施工图设计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11](#_Toc27655)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1](#_Toc2868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_Toc2818)

[一、说 明 14](#_Toc19777)

[二、磋商文件 15](#_Toc2983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5](#_Toc3232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_Toc17713)

[五、磋商及评审 19](#_Toc23375)

[六、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0](#_Toc21201)

[七、质疑和投诉 22](#_Toc3942)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_Toc15945)

[九、适用法律、政策 24](#_Toc23024)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5](#_Toc19321)

[十一、评审表格 26](#_Toc1256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_Toc3138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_Toc29766)

[一、自查与响应表 60](#_Toc29929)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64](#_Toc6317)

[三、商务部分 72](#_Toc12363)

[四、技术部分 76](#_Toc17630)

[五、价格部分 80](#_Toc2123)

[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 81](#_Toc16451)

[一般项目清单 81](#_Toc16527)

[疏浚工程量清单 83](#_Toc31296)

[计日工项目清单 83](#_Toc17369)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表 84](#_Toc20413)

[第六部分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85](#_Toc194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L20FC091171CZ

项目名称：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94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详见用户需求书）；

（2）项目编号：GZYL20FC091171CZ

（3）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用户需求书；

4.其他：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个月（具体以开工令批准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上述第3）-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3.2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此三项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当天对上述信息进行甄别，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响应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3.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见响应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

方式：（1）现场登记；（2）网上登记。

售价（元）：3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11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登记方式：**（单个子包/包组投标登记费300元，登记后不退）

（1）现场登记。

（2）网上登记：供应商可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中招平台”），在“搜索”栏输入本项目名称，选择对应项目点击“我要参与”进行登记，并提供投标登记资料，资料提交后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详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网上登记相关发票由“中招平台”开具，供应商在支付成功后3日内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自行下载。（注：通过“中招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通过平台在线申请电子投标保函）

**2.为确保投标登记信息录入准确，投标登记时请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投标登记申请表（从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zylzbdl.com上下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或其它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联系邮箱：**报名及保证金咨询处理：gzylzb @163.com，平台及保函咨询：010-86397110

**4.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l.com）、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30号

联系人及方式：黄工 020-342514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

联系方式：020-83176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容小姐

电　话：020-83176899

发布人：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2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注:本项目要求的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龙穴南水道地处珠江三角洲，临近深圳、香港，是西江上游及佛山港、江门港、广州内港等港口通往深圳港、香港港的水路运输通道之一。由于龙穴南水道整治工程是实施珠江门户战略，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至西江干线3000吨级内河主通道以及打通江海联运港区至沿海和近洋运输主通道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南沙港区规划功能，提升龙穴岛港区集疏运能力的迫切需要。

龙穴南水道（蕉门口~广州港出海航道30#标河段31km）按通航3000t海轮双向航道标准建设，航道尺度为6.5m×120m×650m（通航水深×通航航宽×转弯半径，下同）。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于2016年5月26日开工，于2017年3月17日完工；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前疏浚工程于2017年12月08日开工，2018年5月26日完工。根据2019年6月水深地形测量图，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主要在口门区及局部航槽边缘附近有浅点，需进行竣工前维护性疏浚。

1.疏浚范围：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从（番禺）蕉门口~广州港出海航道全长31km，按通航3000t海轮双向航道标准建设，航道尺度为6.5m×120m×650m。

2.疏浚标准：

2.1 纵断面设计

2.1.1 设计水位

工程河段各水文站设计最低通航水位及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均采用施工图设计确定的设计水位，具体详见下表。

表3.2-1 设计水位采用值表（85高程）

|  |  |  |
| --- | --- | --- |
| 站名 |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
| 南沙站 | -0.53 | 3.19 |

2.1.2 纵坡设计

整治河段为平原河流，水面比降较小。为使整治工程能达到预期效果，并防止挖槽引起水面骤降，导致航道深度不够，挖槽设计纵坡与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水面线纵坡一致。

2.2 横断面设计

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从（番禺）蕉门口~广州港出海航道全长31km，按通航3000t海轮双向航道标准建设，航道尺度为6.5m×120m×650m。本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挖槽设计如下。

2.2.1 设计水深

本次维护性疏浚工程设计水深按航道通航水深进行维护疏浚，航道挖槽设计水深H=6.5m。

2.2.2 设计宽度

本次维护性疏浚工程设计宽度按航道通航宽度进行维护疏浚，挖槽设计宽度B＝120m。

2.2.3 边坡设计

根据岩土勘察成果及工程前期的整治经验，龙穴南水道蕉门口至新龙特大桥河段挖槽设计边坡取1:8，新龙特大桥至广州港出海航道河段挖槽设计边坡取1:10。

2.2.4 横断面

根据《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181-5-2012）规定，设计挖槽断面为梯形，具体如下图所示：

说明: 挖槽设计断面图

挖槽横断面图

图中：实线ABCD为挖槽设计断面，虚线abcd为工程量计算断面。

B—挖槽设计宽度，B＝120m；

H—挖槽设计水深，H=6.5m；

m—挖槽设计边坡系数，蕉门口至新龙特大桥河段取1:8，新龙特大桥至广州港出海航道河段取1:10；

Δb—计算超宽值，根据《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2500m3耙吸挖泥船的计算超宽Δb＝5.0m；

Δh—计算超深值，根据《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2500m3耙吸挖泥船的计算超深Δh＝0.5m。

**二、项目技术要求**

★**1.**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承诺。

**2.关键设备要求**

（1）供应商需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船机为舱容大于2500m³自航式耙吸挖泥船或满足同等船舶生产能力要求的其他类型施工船机。

（2）供应商投入设备原则上不调整，根据施工条件等情况变化确需调整的，应经监理单位根据项目施工条件等情况批准同意后才能进场施工，调整的人员和设备要求应不低于采购标准，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

（3）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船机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船舶生产能力，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价5%作为违约金。（导致采购人产生其他损失的另计）。

**3.主要施工人员**

（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②具备5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③具备工程师高级或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④项目经理与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⑤2015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项航道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证书，证明材料应体现出项目经理名字，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

（2）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和材料员等）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件并加盖公章。

**4.项目疏浚工程量211215立方米。疏浚工程量以采购时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在本项目开工前，采购人和供应商将不再对计算工程量所依据的资料进行复测，由于地形变化等引起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反映。进场后不予复核，工程量按照设计内容包干完成。**

**5.疏浚弃土处理要求**

（1）本项目疏浚土拟全部抛卸至深中通道跨龙穴南航道大桥两侧桥墩围堰内或成交供应商自带的卸土卸渣区。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倾倒区的变化情况，因此导致项目施工成本的增加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2）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办理本项目施工及疏浚土处置所需各种证件、批文和其他审批手续和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及负责相关验收准备工作，并负责各类补偿、临时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所需费用在报价清单中有单独报价项目的，按相应报价包干使用，没有单独报价项目的，视为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严禁疏浚物乱抛乱卸，严禁售卖疏浚所得河砂或海砂。发现施工船舶出现乱抛乱卸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扣除违约金，按船舶最大舱容量乘以成交供应商报价的单价所得的数值2倍作为违约金额。如发现同一艘施工船舶再次出现乱抛乱卸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价5%作为违约金（导致采购人产生其他损失的另计）。

（3）疏浚土应抛卸于设计文件指定的卸土卸渣区或成交供应商自带的卸土卸渣区，非设计文件指定的卸土卸渣区的设置应满足环保、海洋、渔业、水利、航道、海事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4）疏浚土处理要进行全过程跟踪，通过AIS或GPS等信息化手段对施工船舶的航行线路进行跟踪，船舶轨迹可追溯，确保疏浚土抛在指定的卸区。成交供应商未提供施工船舶与疏浚施工相匹配（航次、时间和位置）的航行轨迹图、疏浚土接收台账记录、相关视频及相片记录的，不予计量支付。

**6.其他要求**

（1）本项目详细情况见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供应商应详细理解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本需求书中关于项目工程量的描述。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结合施工的实际情况，综合报价。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项目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除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引起的工程范围的变化引起的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增加或减少外合同价均不调整。

（3）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对项目所在环境、泥质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在供应商的报价中综合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价格，应已包括了所有的施工设备、设施、劳务、材料、运输、临时工程设施、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检测与试验、安装、维护、缺陷修复、排水口措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评估、施工期安全警戒、施工期航标布设和维护、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交工文件编制、交工验收会务、交工验收会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

（5）供应商自行负责办理本项目施工涉及的航道、海事、海洋、水利、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手续。

（6）临时工程设施：包括施工生产及生活房屋、临时道路、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通信、临时用地、临时工作项目等内容。

（7）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广东省的规定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8）本项目疏浚工程与采购人其他工程项目存在交叉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在疏浚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应与采购人其他工程项目有关单位加强沟通，并制定相关安全保障措施，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保障施工水上作业安全。

（9）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评估：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海事部门的要求开展，并取得海事部门的许可，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工况或进度等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力量、调整施工设备、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等积极而有效的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交工前测量：由采购人委托具有测量资质的单位负责项目交工前测量任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测量成果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测量质量标准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等有关规定执行。如交工前测量成果显示疏浚范围内有未达到设计标准要求的浅点区域，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返工。在清除浅点区域后，测量单位重新进场对浅点区域进行测量，重新测量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初步验收和交工验收会议所有的开支。

（13）验收要求：经交工测量，核实疏浚完工后的航道尺度符合设计标准要求后，由采购人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和交工验收会议。项目交工以通过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验收视为最终交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无偿返工。

（14）安全生产施工：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施工费用应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超出报价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成交供应商须为每位驻船监理提供驻船生活、工作的条件，确保监理在施工船舶上的正常工作。

（16）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船舶等临时停泊设施不得阻碍航道、妨碍航道内或施工水域各类船舶的正常航行及安全；如相关部门要求抛设临时助航标志、设置临时警戒船等，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完成；上述各项工作的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17）供应商填入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18）供应商填入报价清单中的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

**7.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项目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1）《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JTJ 312-2003)。

（2）《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JTJ/T321-1996)。

（4）《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5）《疏浚与吹填施工规范》（JTS 207-2012)。

（6）《疏浚工程技术标准》（JTJ 319-1999)。

（7）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技术法规和规范。

**三、施工图设计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项目具体实施以施工图设计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1个月。（具体以开工令批准时间为准）

**2.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承包，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施工图设计方案、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验收标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航道回淤导致工程量增加等风险进行投标报价，并由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报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验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3.质量要求**：依据本采购项目内容、图纸、施工图设计方案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实施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满足设计技术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遵守省、市相关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船舶、机械、人员等安全主体责任，包括挖、运、卸泥和航行安全全过程。

**5.验收**：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并通过供应商自检、监理检验合格，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 -2008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项目交工通过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验收视为最终交工验收合格。

**6.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申请和项目履约保证金汇入凭证之日起14天内按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中间支付：

①中间支付按项目进度审核支付。

②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项目监理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在接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14天内确认后报采购人，采购人在 28 天内审核完后，在 7天内支付。

③中间支付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0%。

（3）结算支付：项目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办理项目结算手续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支付项目剩余的款项（采购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为审核后的结算总价）。

（4）支付项目款必须凭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审核意见、有效的税务发票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该笔及该笔之后的项目款，成交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5）本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成交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资金拨付对项目实施的影响因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通过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将会及时将资料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因财政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或滞后等其他问题，不属于采购人违约，延长或滞后期所产生的利息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7.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后，项目预付款支付之前；

（2）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 10 %；

（3）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4）退还说明：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通过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验收，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了交工资料后，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8.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须知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上级主管部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供应商

2.6.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6.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款要求。

2.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  |  |
| --- | --- |
|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3％ |
| 500-1000 | 1.2％ |
| 1000-5000 | 1.0％ |

1）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2）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支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用户需求书

3）磋商须知

4）合同书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响应文件的语言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资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2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如有）

10.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总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 备选方案

11.1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报价

12.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约定除外。

12.2 如果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2.2.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采购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拟采购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4.2.1货物：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的话）；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采购人在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4.2.2服务：

1）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报项目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壹仟壹佰柒拾壹元整（￥71171元）；**

15.1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须将原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室。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0916089610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东风路支行**

**[递交保证金请注明：项目编号 子包号：（如有）]**

**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的保证金均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15.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5.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六）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7.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的PDF版本） 贰** 份（每份完整电子文档存放1个介质，提供2个存放介质）。电子文档要求以U盘或光盘为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 子包号（如有） 及公司名称，同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递交。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签名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含公章或私章），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17.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供应商应将《报价总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19.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内有效。

19.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评审。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评审

2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6. 评审方法

26.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7.1响应文件的初审

（1）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在详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附件1）。无效报价的认定条件根据附件1所列各项内容。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过程中，对初步审查被认定为初审不通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或招标采购单位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2磋商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与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须携带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以便核验身份，否则，磋商小组将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的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但磋商小组也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报价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该轮报价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以前轮报价为准。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按[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3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1）商务、技术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附表2、3），取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无效。

（4）综合比较与评价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 重 | 35% | 50% | 15% |
| 分 值 | 35分 | 50分 | 15分 |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投标报价低者；2)技术得分高者；3)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27.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5定标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9．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相关质疑。

29.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继续开展、暂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9.10质疑联系人：管小姐

电话：020-83176899；邮箱：gzylz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邮编：510031

30.投诉

30.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隶属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1.2条的规定备案。

3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相关要求及流程可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等相关文件。

**九、适用法律、政策**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

3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4.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6.1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7.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评审表格**

**附表1：初步评审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  |  |
|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足额递交磋商保证金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60天 |  |  |  |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  |
|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  |  |
|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  |  |  |
|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
| 结论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1. 评委在表中填写“〇（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请填写不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原因。

**附表2：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范围** | **分值** |
|  | 项目经理 | （1）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2015年1月1日至磋商之日前担任过同类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项目经理同时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交通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工程师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3）项目经理具备5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  注：①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经理业绩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应体现出项目经理名字，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②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安全B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④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6 |
| 技术负责人（不得和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 （1）供应商拟投入技术负责人2015年1月1日至磋商之日前担任过同类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2）具备工程师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  注：①供应商须提供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应体现出技术负责人名字，否则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②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③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6 |
| 施工  技术人员 | 供应商拟投入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均持证上岗的得4分，持证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和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4 |
|  | 同类业绩经验 | 供应商2015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疏浚工程业绩，每项得2分；本评审项目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注：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0 |
|  | 信用等级 | 供应商具备国家、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A级的，得5分；具备A级得4.75分，具备B级得4.45分，具备C级得3.65分，其余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 获奖 | 供应商2015年以来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得4分；省级或部级奖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评审项目得分不超过4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合计 | | | 35分 |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3：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范围** | **分值**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完善、具体、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可行能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得15分；  施工方案较为完善，能满足本工程质量、工期要求，得10分；  施工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本工程质量、工期要求，得6分；  方案存在少量缺陷，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可达到质量及工期的要求的，得3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15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得3分；   质量保证体系、制度较完善得1.5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具体可靠,能确保工程质量得2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较有针对性，具体可靠,基本确保工程质量的得1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3）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施工质量的检验、检测手段及频率满足工程需要的得1分，不满足或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6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 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得3分；   安全保障体系较完善，制度较健全得1.5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 施工应急预案及安全控制措施有针对性，细化到各分项工程，内容具体可靠,能确保施工安全并能有效解决施工安全的得3分；   施工应急预案及安全控制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细化到各分项工程，内容具体可靠,基本能确保施工安全得1.5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6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供应商的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得6分；  供应商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好，措施较具体、成熟，得4分；  供应商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相对完整、合理可行，措施相对具体、成熟，得2分；  供应商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差，措施不具体、不成熟，得1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6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安排恰当，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得3分；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安排较恰当，进度计划安排较科学得2分；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安排不恰当，进度计划安排不科学得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2）附有计划网络图的得1分，仅附有横道图的得0.5分，两者均无不得分。  （3）有进度控制措施，且具体可靠，针对性强，能有效控制工期的，得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4）考虑了不利因素对施工进度影响，有相应预案的，得1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6 |
|  | 资源配备计划 | 根据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的种类、性能、数量及技术状况是否完全满足工程需求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6分；  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3分；  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工程需求得1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6 |
|  |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和理解程度及具体应对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本工程的外部协调工作、制约工期的重要因素、施工安全等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清晰，拟采取的措施的针对性、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清晰，拟采取的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5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较清晰，拟采取的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模糊，拟采取的措施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得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5 |
| 合计 | | | 50分 |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 GZYL20FC091171CZ**

**项目名称：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

**2020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磋商文件（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另册）及其附件

第七章 安全合同

第八章 廉政合同

第九章 保密协议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30号**

**乙方（承包人）：**

**地址：**

根据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如下。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 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1.1 “项目”是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

1.1.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1.3 “甲方”为项目的发包人，即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

1.1.4 “乙方”为项目的承包人，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1.1.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1.1.6 “日”、“天”是指公历日。

1.1.7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1.1.8 “月”是指公历月份。

1.1.9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订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4. 合同条款；
5.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6.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 设计文件；
8. 双方同意列入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1.1.10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不能统一，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条 项目内容**

为了达到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标准尺度，由甲方组织开展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对龙穴南水道航道进行维护性疏浚。

**第3条 项目合同总价**

3.1 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合同总价包干，其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已综合根据磋商文件、施工图设计方案、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验收标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航道回淤导致工程量增加等风险进行投标报价，并由乙方按投标报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验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本项目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3.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3.2.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3.2.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3.2.3 现场的综合情况；

3.2.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3.3.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行号：**

3.4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名称：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甲方银行账号：**

**甲方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地址及联系方式：**

**第4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1个月（具体以开工令批准时间为准）。

**第5条 争议的解决**

5.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6条 合同终止**

6.1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6.2 如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乙在10天内没有提出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7条 合同语言**

7.1 语言为中文。

7.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8条 适用法律**

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现行法律。

**第9条 合同生效**

9.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9.3 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0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含补遗书、采购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响应文件（含响应文件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30号

甲方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甲方邮箱：

乙方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乙方邮箱：

10.4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应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定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定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二章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合同谈判备忘录**

为做好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合同签订的准备工作，2020年 月 日，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在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对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澄清和协商，并达成了一致。形成备忘录如下：

一、…

二、…

…、本备忘录成为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备忘录与合同文件相冲突时，以本备忘录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20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发包人责任**

1.1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设计说明、施工图纸、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其他等技术资料2份。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1.2 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组织召开项目技术、安全交底会议。

1.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项目价款。

1.4 明确发包人代表、监理。

1.4.1 发包人项目代表： 。

1.4.2 监理机构： 。

1.4.3 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承包人责任**

2.1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合同签订后 1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并同时将副本提交给发包人。临时工程设施：包括施工生产及生活房屋、临时道路、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通信、临时用地、临时工作项目等内容。

2.2 承包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配备足够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并保证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等性能完好保证到位。安排的所有进场施工船舶应保证证照齐全，符合海事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2.3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项目施工涉及的航道、海事、海洋、水利、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4承包人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进退场需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进场后，需留在场地内直到项目交工验收完成。

2.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国家、广东省的规定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2.6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工况或进度等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增加施工力量、调整施工设备、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等积极而有效的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2.7承包人须为每位驻船监理提供驻船生活、工作的条件，确保监理在施工船舶上的正常工作。

2.8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船舶等临时停泊设施不得阻碍航道、妨碍航道内或施工水域各类船舶的正常航行及安全；如相关部门要求抛设临时助航标志、设置临时警戒船等，承包人须按规定完成；上述各项工作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2.9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所签署的《航道测绘成果安全管理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0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施工情况及监理人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2.1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并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12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与项目相关的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2.13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及地方的有关航道、海事、海洋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其批复文件落实相关工作。

2.1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人员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人员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人员工资等费用，一旦出现此类事件，一律上报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记入信用档案，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人员工资，无须经过承包人同意。

2.15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在2天内审核并通过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修改后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2.16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所签署的《航道测绘成果安全管理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3.1 项目经理需满足以下条件：

3.1.1乙方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3.1.2具备5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3.1.3具备工程师高级或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3.1.4项目经理与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5 2015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项航道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证书，证明材料应体现出项目经理名字）。

3.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原则上不调整。根据施工条件等情况变化确需调整的，调整的人员要求应不低于招标标准，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才能进场。

3.3 项目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含项目管理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在3天内提交新的人员名单供项目监理、发包人代表审批，且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经审批通过后，承包人重新指派的人员应在1天内到岗，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投入的施工船舶要求。**

4.1须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船机为舱容大于2500m³自航式耙吸挖泥船或满足同等船舶生产能力要求的其他类型施工船机。

4.2乙方投入的施工船舶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原则上不调整。根据施工条件等情况变化确需调整的，应经监理单位根据项目施工条件等情况批准同意后才能进场施工，调整的人员和设备要求应不低于招标标准，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

**5.疏浚弃土处置要求。**

5.1本项目疏浚土拟全部抛卸至深中通道跨龙穴南航道大桥两侧桥墩围堰内或成交供应商自带的卸土卸渣区。乙方应充分考虑倾倒区的变化情况，因此导致项目施工成本的增加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5.2乙方需负责办理本项目施工及疏浚土处置所需各种证件、批文和其他审批手续和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及负责相关验收准备工作，并负责各类补偿、临时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所需费用在报价清单中有单独报价项目的，按相应报价包干使用，没有单独报价项目的，视为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严禁疏浚物乱抛乱卸，严禁售卖疏浚所得河砂或海砂。发现施工船舶出现乱抛乱卸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扣除违约金，按船舶最大舱容量乘以乙方报价的单价所得的数值2倍作为违约金额。如发现同一艘施工船舶再次出现乱抛乱卸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5%作为违约金（导致甲方产生其他损失的另计）。

5.3疏浚土应抛卸于设计文件指定的卸土卸渣区或成交供应商自带的卸土卸渣区，非设计文件指定的卸土卸渣区的设置应满足环保、海洋、渔业、水利、航道、海事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5.4疏浚土处理要进行全过程跟踪，通过AIS或GPS等信息化手段对施工船舶的航行线路进行跟踪，船舶轨迹可追溯，确保疏浚土抛在指定的卸区。乙方未提供施工船舶与疏浚施工相匹配（航次、时间和位置）的航行轨迹图、疏浚土接收台账记录、相关视频及相片记录的，不予计量支付。

**6.合同价款支付。**

6.1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及材料审核无误后，根据条款7.3规定的支付合同款。

6.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6.3 按以下进度分期付款：

6.3.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和项目履约保证金汇入凭证之日起14天内按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6.3.2中间支付：

①中间支付按项目进度审核支付。

②乙方按规定向项目监理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在接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14天内确认后报甲方，甲方在 28 天内审核完后，在 7天内支付。

③中间支付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0%。

6.3.3结算支付：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规定办理项目结算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支付项目剩余的款项（甲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为审核后的结算总价）。

6.3.4支付项目款必须凭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审核意见、有效的税务发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笔及该笔之后的项目款，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3.5本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乙方需充分考虑资金拨付对项目实施的影响因素。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将会及时将资料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因财政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或滞后等其他问题，不属于甲方违约，延长或滞后期所产生的利息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7.项目验收。**

7.1乙方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并通过乙方自检、监理检验合格，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 -2008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项目交工通过甲方验收视为最终交工验收合格。

**8.安全和保密**

8.1 承包人须严格国家法律法规、交通行业管理规范和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安全合同》的规定全面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负责施工船舶、机械、人员等安全主体责任，包括挖、运、卸泥和航行安全全过程。

8.2承包人应设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施工经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3本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确保安全生产。

8.4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发现的安全隐患拒不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代购安全生产物资并委托第三方落实安全措施，所发生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完毕，承包人仍然需要采取安全生产措施并承担安全责任。

8.5承包人应遵循政府及地方对于环保工作的相关规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还应严格执行政府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8.6项目保险。

8.6.1承包人负责项目所需的一切保险。

8.6.2本项目设立保险专项经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经核实后方可支出。

8.6.3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8.6.4若项目延期，承包人应无条件续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8.6.5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各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若项目延期，承包人应无条件续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8.7 由于施工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安全施工责任以及环保措施不力造成的环境影响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8.8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与发包人发包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承包人须把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发包人发包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9.违约与赔偿**

9.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9.2 本条所述损失及赔偿计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9.2.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

9.2.2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间接损失；

9.2.3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费用；

9.2.4 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9.3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绞吸挖泥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船舶生产能力，或未安排绞吸挖泥船进场作业的；

（2）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己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5）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承包人未按响应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

（7）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9）施工船舶出现乱抛乱卸的；

（10）承包人返工两次经测量仍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或不能通过验收的；

（11）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9.4 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10.3.（1）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5%作为违约金。（导致发包人产生其他损失的另计）

（2）承包人发生第10.3.（4）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3）承包人发生第10.3.（8）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以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总工期超过原定工期（包括经批准的延期后工期）的情况下，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P1=合同价的 1‰/天。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30%。承包人逾期完工超过60天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发生第10.3.（9）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发现1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按船舶最大舱容量乘以承包人报价的单价所得的数值2倍作为违约金额。如发现同一艘施工船舶再次出现乱抛乱卸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5%作为违约金（导致发包人产生其他损失的另计）。

（5）承包人发生除第10.3.（1）、10.3.（4）、10.3.（8）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违约的，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以签约合同总价3%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6）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7）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8）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且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将已完成的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9.5 上述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10.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10.3发包人或承包人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发包人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磋商文件（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另册）及其附件**

**第七章 安全合同**

**安全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30号**

**乙方（承包人）：**

**地址：**

为在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负责施工船舶、机械、人员等安全主体责任，包括挖、运、卸泥和航行安全全过程。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即使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过程及结果，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由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2、承包人对因建设项目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水下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害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交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合同履行完毕后效力终止。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定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020-3425140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八章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30号**

**乙方（承包人）：**

**地址：**

**项目名称**：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定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020-3425140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九章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发包人）：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30号**

**乙方（承包人）：**

**地址：**

甲方就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交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保护甲方在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或信息，防止资料外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为：甲方在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项目施工图纸；

2、设计说明；

3、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包括基础测绘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其他图纸及技术文件；

5、依据法律规定属于保密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保密范围，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就上述资料或信息，乙方仅限于在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前维护性疏浚工程（重招）的合同履行中使用，不能用于任何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2、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资料或信息，对其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政府秘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如发现上述资料或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已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转让、转借或者私自保留全部或部分上述资料或信息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的上级、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下同）提供或披露上述资料或信息，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或信息。

5、乙方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上述资料或信息。

6、依据法律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招投标活动结束或项目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

2、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前款所述损失及赔偿计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①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

②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间接损失；

③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费用；

④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5、甲方可以在投标保证金、预付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相应损害赔偿金。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内容，如同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政府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密范围的，乙方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 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定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020-3425140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一、 自查与响应表

[二、](#_Toc175110017)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三、 商务部分

四、 技术部分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报价总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2报价明细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2.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与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报价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提供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准入条件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根据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它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或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可根据项目评审表内容做适当调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 |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0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1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2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3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4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5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如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条款** |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0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1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2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3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4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5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如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2.1报价函**

**致：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1. 自查与响应表；

2.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 叁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磋商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用银行划账、汇款方式提交保证金：**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及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三、我方提供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请根据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具体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可选文件，（如有）将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报价总表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7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声明函**

**致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 ，我司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相关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如下行为：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下附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我方承诺下表所附信息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人员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请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投标人应按照各股东股份比例由大至小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则全部填写。

（八）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3.1供应商综合概况**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一般性商务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性商务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简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按商务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技术部分

**4.1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技术要求** |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性技术要求内容的全部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发证时间**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 总负责人 |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保修期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5）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 按技术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如有）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 | |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1.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2.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如有）

**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 一 | 一般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二 | 单位工程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一） | 疏浚工程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三 | 计日工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四 | 保险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一般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规费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2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应不低于单位工程报价的1.5%。 |
| 3 | 施工环保费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4 | 生产及生活房屋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5 | 临时道路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6 | 临时用电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7 | 临时用水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8 | 临时通信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9 | 临时用地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10 | 安全警戒及施工期通航安全论证费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11 | 施工期航标布设费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12 | 临时工作项目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13 | 竣工文件编制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14 | 施工措施项目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15 | 施工方报建费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总计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疏浚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数量** | **工程内容** | **项目特****征** |
| 1 | 航道挖泥 | m³ | 211215 | 移船定位、测量、挖泥、运输、卸（吹）泥等 | 疏浚土主要为2级土；龙穴南水道31km河段，开挖水深为6.5m，航槽底宽为120m；蕉门口至新龙特大桥河段开挖边坡为1:8，新龙特大桥至广州港出海航道河段开挖边坡为1:10。疏浚土应抛卸在图纸指定的弃土区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弃土区。工程量采用断面法计算，不计算超宽、超深量。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 | |

**计日工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工种）**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1 | 人工 |  | 工日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2 | 材料 |  |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3 | 船舶机械 |  | 艘（台）班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总计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总表》一致。

2.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报价（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